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周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的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内资股股份 77,850 万股，评估值为 169,457.48 万元，扣除 2021 年 8 月 30 日齐鲁高速向高速集团派息 14,013 万元对股份价值的影响后投资总额为 155,444.48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齐鲁高速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过渡期损益等影响股份转让对价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作相应调整。本次收购资金拟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后期，公司、高速集团、齐鲁高速三方将按照香港证监会、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重新拟定高速集团、公司及齐鲁高速之间的不竞争业务边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

果。董事会认为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取得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1 年 10 月 29 日（周五）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